

中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中南大党教字〔2018〕1号



关于印发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“教书育人奖” 评选表彰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“教书育人奖”评选表彰暂行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
2018年7月30日

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办公室

2018年7月30日印发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“教书育人奖”评选表彰 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（教人〔2011〕11号）和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，引导全校教师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做党和人民满意的新时代“四有”好老师，推动师德师风建设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教书育人奖”为学校党委和行政命名表彰的校级荣誉奖，旨在表彰教书育人一线，潜心教学、甘当人梯、敬业奉献，在立德树人方面起到先锋模范作用的专任教师。该荣誉的评选结果将作为教师职称职级晋升、合同聘任、职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条件和依据，获奖人员纳入校优秀教师储备库，在国家、省、市等相关荣誉体系评聘中优先推荐。

第三条 “教书育人奖”评选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，负责日常组织工作。

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评选条件

第四条 “教书育人奖”每年评选一次，设两个层次，其中“教书育人奖”每次不超过10人，“教书育人标兵”每次不超过2人，如未产生符合条件者，可空缺。

第五条 全校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，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受处分；教学工作量饱满，近三年年均独立完成课堂教学不低于96学时（不折算）；“教书育人奖”参评人近三年学生评教学院平均百分比排位应在前50%，“教书育人标兵”参评人近三年学生评教学院平均百分比排位应在前30%。

第六条 参评人应在以下方面起到表率 and 引领作用：

1. 爱国守法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。努力学习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自觉维护校园和谐。

2. 爱岗敬业。有崇高的职业理想，立足本职，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。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，刻苦钻研业务，工作业绩突出，师生评价高，育人效果好。

3. 严谨治学。弘扬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，追求真理，实事求是。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，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。诚实守信，自觉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
4. 为人师表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树立优良学风教风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，言行雅正，举止文明，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。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，深受学

生的敬重和爱戴。

5. 关爱学生。坚持育人为本，教书育人，严慈相济，教学相长，诲人不倦。建立平等、民主、和谐的师生关系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公正对待学生，是学生的良师益友，深受学生信赖，事迹突出，有典型示范价值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及要求

第七条 推荐方式。采取学院推荐、个人自荐以及学生 10 人以上（含 10 人）举荐等多种形式推选。推荐者需围绕被推荐人在“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”方面的突出贡献，撰写相应事迹材料，报送被推荐人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党组织。

第八条 基层初选。各二级教学单位党组织对被推荐人的评选资格及事迹材料进行审核，经一定民主评议程序后，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确定学院推荐人选。

第九条 学校评审。学校成立评委会提出“教书育人奖”和“教书育人标兵”建议名单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。

第十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以校党委、校行政的名义在全校范围内予以表彰。

第十一条 严肃评选纪律，在评选表彰活动中有弄虚作假、骗取荣誉称号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四章 奖励

第十二条 学校对获得“教书育人标兵”的个人授予荣誉称号及10万元奖金，对获得“教书育人奖”的个人授予荣誉证书和3万元奖金。

第十三条 凡被评为“教书育人标兵”的教师，在职称（级）晋升中，其荣誉称号可作为职称晋升备选条件之一使用（晋升教授二级、三级岗除外）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将以通知的形式予以明确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